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薛偉呈
電話：2991111#8964
電子信箱：AM204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30189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1月24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量，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實施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（轄）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（含私立學校部分）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（以下簡稱軍公教警人員）。
 - (二)補助原則：
 - 1、軍公教警人員凡報名該會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
 - 2、已有申請其他機關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；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者，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。

裝

訂

線

(三)申請期限：完成認證後，於113年11月30日前備妥相關資料（包含加戳到考證明之准考證、身分證影本、收據暨切結書），依限向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申請。

四、各級別認證舉辦日期如實施計畫附表，各梯次報名期限請逕至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網站（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）查詢，或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來文